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烏拉特後旗源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在融資租賃協議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興業金融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80百萬元向烏拉特後旗源海購買租賃資產，隨後將該等租賃資產租回予烏拉特後旗源海。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烏拉特後旗源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在融資租賃協議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興業金融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80百萬元向烏拉特後旗源海購買租賃資產，隨後將該等租賃資產租回予烏拉特後旗源海。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烏拉特後旗源海 (作為承租人)
 - (2) 興業金融租賃 (作為出租人)
- 服務範圍：** 興業金融租賃將以總代價人民幣280百萬元購買烏拉特後旗源海所擁有的租賃資產，並將有關租賃資產租回予烏拉特後旗源海，以收取租金。
- 租期：**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期將為60個月，受融資租賃協議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 合法所有權：** 興業金融租賃於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 租金：**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予興業金融租賃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17.14百萬元，即(i)購買租賃資產成本總額人民幣280百萬元與(ii)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37.14百萬元的總和。估計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i)首兩期減30個基點作出調整，即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為4.35%；及(ii)剩餘分期加32個基點作出調整，即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為4.97%。
- 應付租金總額將分10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其他條款： 於租期屆滿及履行烏拉特後旗源海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後，其有權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獲得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擔保人： 烏拉特後旗源海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i)本公司作出擔保；(ii)質押烏拉特後旗源海收取使用租賃資產的項目所產生電費及其他收益的權利；及(iii)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質押其於烏拉特後旗源海的全部股權作抵押。

有關資產之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資產應佔除稅前溢利及溢利淨額	20	22
租賃資產應佔除稅後溢利及溢利淨額	19	2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整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入賬為有質押借款，因此不會導致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烏拉特後旗源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已營運太陽能發電站，併網容量為50兆瓦，及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營運。

興業金融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據本公司所知，興業金融租賃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6）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興業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資源作烏拉特後旗源海的項目發展及營運資金，亦使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運用內部資源。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融資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烏拉特後旗源海與興業金融租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興業金融租賃同意向烏拉特後旗源海購買租賃資產，隨後租回予烏拉特後旗源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金融租賃」	指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資產」	指	有關位於中國內蒙古太陽能項目的各種太陽能發電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烏拉特後旗源海」	指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